

北京大学工学院（本科生学院）导师制管理办法

（2025 年 7 月 26 日工学院（本科生学院）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的学风建设和教书育人工作，更好地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调动学生专业学习的积极性，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，学院在本科生教育中实行导师制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部内各学科学院教师有责任和义务担任本科生导师，导师岗位原则上按每四名学生配一名导师的标准进行配置。

第三条 导师由各学科学院审查和确定，工学院统一聘任和协调。一年级学生由工学院统一分配导师，二年级学生待完成专业选择后，由各学科学院重新安排导师。

第二章 导师聘用

第四条 导师的聘任由各学科学院组织协调，在全面考查的基础上，经工学院批准聘任并颁发聘书。新生导师聘任期一般为一年，其他年级导师聘任期一般为三年。

第五条 导师的聘用按如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审查与筛选。各学科学院依据聘用条件对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和全面考核，确定聘用人选。

（二）公示。工学院确定导师及其所带的学生名单后，建立《工学院本科学生指导教师信息表》，并在网上公示。

（三）导师因工作安排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、或未能按本规定履行导师职责的、或学生有特殊原因须更换导师的，经学科学院同意后可另行更换导师，并向工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三章 导师的权利与义务

第六条 导师享有如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根据导师制的实施情况向工学院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二）取得按各学科学院有关规定计算的工作量；

第七条 导师应该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；

（二）针对学生个体差异，对新生入学、学生选课、专业方向选择、个人学习计划制定、职业生涯设计、本科毕业论文撰写、考研、就业等方面进行全面指导；

（三）根据学院要求和学生特点，安排指导活动，活动结束后做好指导记录，并提交至工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；

（四）主动联系学生，和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，每学期初必须与学生见面并讨论当学期课程选择情况，每学期与被指导学生面谈

或集体指导原则上不得少于三次。

第八条 导师的管理

（一）导师由各学科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管理，分管学生副书记协助。

（二）各学科学院要切实关心导师的工作、思想等情况，加强对导师工作的领导；

（三）工学院按年级、学科设置导师组，组长由导师组自行选举产生；导师组每学期至少开会两次，通报信息、研究问题、交流经验。

第四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

第九条 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，接受导师的指导和帮助；

第十条 每学期初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学期的学习计划；

第十一条 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，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；

第十二条 如实填写指导记录，并客观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情况。

第五章 导师考核

第十三条 导师在聘期内进行相关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

第十四条 对导师的考核主要综合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从指导学生的工作态度；

(二) 指导方法的科学可行性；

(三) 被指导学生的学业科研情况和学生对导师的评价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工学院可以就本办法未详尽的事宜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或补充性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北京大学工学院导师制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